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48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3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89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